|  |  |  |  |
| --- | --- | ---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4）**  2024年10月15-24日，新德里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37 (Add.24)-C | |
|  | | 2024年9月22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第78号决议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件包含修改WTSA第78号决议“促使普及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的提案。 | |
| **联系人：** | 亚太电信组织秘书长 Masanori Kondo先生 | 电子邮件：[aptwtsa@apt.int](mailto:aptwtsa@apt.int) |

引言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已成为改善各国人口和地理区域卫生保健服务不可或缺的工具。新的电信/ICT创新凭借其变革性潜力，有望彻底变革卫生保健行业，促进增强连通性、提供更精确的诊断和更优质的患者护理。然而，在我们享受技术进步的同时，在实践和利用这些技术时，必须优先考虑可持续性。

此外，有一个明确的重点是必须制定标准，以利用诸如人工智能和元宇宙等新兴技术的能力。通过综合这些方面，本提案旨在形成一种更全面的方法，利用电信/ICT改善卫生保健服务，并确保与更广泛的可持续性目标保持一致。

提案还建议进一步加快电信/ICT在电子卫生领域的应用和研究，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人工智能促进医疗卫生发展焦点组（FG‑AI4H）的最新可交付成果和人工智能促进医疗卫生发展全球举措（GI-AI4H）活动的成果。

此外，预计在不久的将来会出现创新性的改变，包括元宇宙在内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可能彻底改变卫生保健解决方案和获取电子卫生服务的方式。

考虑到最近在电子卫生相关标准化活动和新兴技术应用方面取得的这些成就，有必要对第78号决议进行修改，以有效实现改善电子卫生服务的宗旨和意义。

提案

APT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提议修改WTSA第78号决议。

MOD APT/37A24/1

第7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改善获得电子卫生服务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标准

（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2022年，日内瓦；2024年，新德里）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24年，新德里），

忆及

*a)* 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应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利用ICT进一步普及医疗卫生服务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认识到

*a)* 《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中有关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3；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关于利用数字技术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改善健康结果的《2020-2025年数字卫生保健全球战略》；

*c)* 许多国家的人口正在迅速老龄化；

*d)* 利用先进ICT的创新型方法亦可极大地推进SDG目标3的落实，尤其是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

*e)* ICT正在通过低成本远程医疗应用变革着向贫困人群提供医疗服务的方式；

*f)* 保护患者权利和隐私的重要性；

*g)* 各国针对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相关法规与监管开展讨论，目前这一领域发展很快；

*h)* 包括元宇宙和人工智能（AI）在内的新的电信/ICT技术的出现，有可能应用于包括电子卫生在内的各个行业和服务领域，

考虑到

*a)* 分为两个阶段（2003年，日内瓦和2005年，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将电子卫生作为ICT的一项重要应用纳入《日内瓦行动计划》，并指出：“推动有国际组织参与的政府、规划部门、卫生专业人员和其他机构的协同工作，以建立可靠、及时、优质和价格可承受的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并利用ICT加强持续的医疗培训、教育和研究工作，同时尊重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鼓励采用ICT来改善和扩大对边远地区与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人口的医疗卫生和医疗信息系统，同时认识到妇女在其家庭和社区中作为医疗服务提供者所发挥的作用”；

*b)* 世界卫生组织（WHO）在2005年5月通过的关于电子卫生的第WHA58.28号决议中强调：“...电子卫生能够经济有效和安全稳妥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向卫生及其相关领域提供支持，这些领域包括医疗卫生服务、卫生监测、卫生文献和卫生教育、知识和研究”；

*c)* 在加强相关各方之间在所有技术领域的协调、从而实现电子卫生应用和电子卫生协议使用的标准化方面，WHO和国际电联可发挥重要作用；

*d)* 将ICT应用于电子卫生从而提供安全、迅速、有效的卫生医疗的紧迫性；

*e)* 电子卫生应用和支持这些应用的ICT应用已得到广泛使用，但远未得到充分的优化和整合，在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尤其如此；

*f)* 保持这一发展势头十分重要，以便使医疗卫生部门电信/ICT技术的潜在优势得到电信和医疗卫生部门适当且安全的监管、法律和政策框架的支持；

*g)* 包括元宇宙和AI在内的新的电信/ICT技术的出现有可能在未来彻底改变医疗卫生解决方案和获取电子卫生服务的方式，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2研究组在有关用于电子卫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第2/2号课题方面持续开展的工作和进行的研究；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C研究组在有关电子卫生应用的多媒体框架的第28/C号课题方面进行的工作和开展的研究；

*c)* 人工智能促进医疗卫生发展焦点组（FG-AI4H）已完成的工作和制定的可交付成果，该焦点组是国际电联和WHO结成的一个伙伴关系，旨在建立标准化评估框架，用于评估基于AI的健康、诊断、分诊或治疗决策方法；

*d)* 由国际电联、WH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2023年7月5日在人工智能向善全球峰会期间发起的联合国人工智能促进医疗卫生发展全球举措（GI-AI4H）的建立和运作，该举措由FG-AI4H过渡而来；

*e)* 全球标准化协作伙伴组织第13届会议（GSC-13）将用于医疗卫生的ICT标准视为极其重要的问题；

*f)* 须根据需要调整医疗卫生相关ICT标准，以适应每个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这将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并加大支持力度；

*g)* ITU-D为缩小电子卫生领域的数字鸿沟而持续开展的工作；

*h)* 在ITU-T第20研究组所持续开展的、与电子卫生相关的研究；

*i)* 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卫生信息技术委员会（ISO TC 215）在内的相关标准制定组织在电子卫生领域所持续开展的研究；

*j)* 卫生保健用例和解决方案的开发与试点应用正在元宇宙环境中取得进展，

进一步认识到

*a)* 旨在促进互操作性的电子卫生服务领域的电信/ICT标准化对于使卫生医疗更具包容性和充分发挥ICT潜力以强化卫生医疗系统至关重要；

*b)* 新的电信/ICT技术的出现可通过提供更高效、更有效的卫生保健服务来增强电子卫生的能力；

*c)* 对于卫生医疗提供方而言，为提供优质卫生医疗和降低成本，信息系统之间的系统互操作性既基本亦关键，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d)* 电信/ICT在向农村、边远和服务不足地区提供优质电子卫生服务以及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协作

1 重点考虑强化电子卫生领域的各项电信/ICT举措，并协调相关标准化活动；

2 继续并进一步大力开展国际电联关于电子卫生领域电信/ICT应用的活动，为更广泛的全球性电子卫生行动做出贡献；

3 与WHO、WIPO、学术界和其他相关组织就与电子卫生普遍相关且与本决议具体相关的活动开展协作；

4 为发展中国家组织有关电子卫生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衡量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些国家对电子卫生应用的需求最为迫切；

5 鼓励以FG-AI4H的可交付成果为基础开展标准化工作；

6 组织活动，介绍和传播GI-AI4H关于AI卫生解决方案的成果，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C和第20研究组，各自根据其职责，与相关研究组（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1和第17研究组）协作

1 确定电信/ICT领域与电子卫生相关的最佳做法示例并将其编辑成文件，分发给国际电联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2 协调ITU-T、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ITU-D的相关研究组、焦点组及其相关组之间与电子卫生有关的活动和研究，重点培养与电子卫生有关的电信/ICT标准的意识；

3 为确保在多种操作条件下电子卫生业务的广泛部署，研究与电子卫生相关的通信协议，尤其是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协议；

4 制定ITU-T建议书和非规范性文件，为电子卫生提供安全、可信和具有抵御能力的电信/ICT应用和服务；

5 研究基于标准的解决方案，在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相关联的元宇宙环境中提供安全、可互操作和沉浸式电子卫生服务；

6 在ITU-T研究组的现有权限内，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卫生有关的安全标准的研究上（如，通信、业务、数据库和病历处理的网络问题和服务情形、鉴别、完整性和认证），同时参照认识到*f)*段，

请各成员国

在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制定和/或完善可包括立法、条例、标准从业守则和指导原则的框架，加强开发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卫生应用的、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电信/ICT服务、产品和终端，

鼓励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界

1 通过提交文稿及其它适当的方式，积极参与ITU-T有关电子卫生（包括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解决方案，以及支持老龄人口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子卫生服务）的研究；

2 促进开发可持续、环保和安全的电子卫生技术和解决方案；

3 促进落实FG-AI4H和GI-AI4H在电子卫生方面的可交付成果；

4 积极参与GI-AI4H全球社区的活动，促进知识共享，推动在电子卫生领域提供无障碍且有效的解决方案。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